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股份”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中泰股份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卞传瑞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60号）文件核准，中泰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4,000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实际发行股份数量33,748,8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10.4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351,999,984.00元，扣除发行费用4,533,748.8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7,466,235.2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11月2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417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

二、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简要介绍

中泰股份在《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本次重组中对价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其中现金对价为60,000万元，拟向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4,000万元，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部分现金

对价，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则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支付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1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的实际金额为人民币24,870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泰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天健审〔2019〕9515号)《关于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本次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6,220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的本次重组现金对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截至2019年12月18日 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支付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	60,000	24,870	16,220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6,220万元置换已于前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天健审〔2019〕9515号)《关于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的自筹资金，

经过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6,220万元置换已于前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6,220万元置换已于前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结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中泰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中泰股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泰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中泰股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足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中泰股份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中泰股份使用募集资金16,22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页以下无正文）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刘少波 周建武

年 月 日